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同意选举黄冠雄先生、史捷锋先生、石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同意选举 Guo Xin 先生、石碧先生、黄冠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同意选举石碧先生、丁海芳女士、何国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石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

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同意选举丁海芳女士、Guo Xin 先生、宋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同意聘任徐欣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同意聘任何国英先生、史捷锋先生、区智明先生、朱闽翀先生、蔡敬侠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同意聘任朱闽翀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

朱闽翀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法律、经济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朱闽翀先生已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 同意聘任周红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徐欣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何国英先生、史捷锋先生、区智明先生、朱闽翀先生、蔡敬侠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朱闽翀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周红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5、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大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潘大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一、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徐欣公先生

徐欣公：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南京大学 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2 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采购中心主任、客户合作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供应链总监等职务。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欣公先生还担任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矿石株式会社董事，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河北盾烽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欣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欣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欣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欣公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873,600 股，持有德美化工持股比例为 0.21%。

#### 2、何国英先生

何国英：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MBA 课程结业。1978 年在顺德胜利织衣厂工作，1987 年在容奇工业企业公司任业务员，1988 年自主创业，从事化工材料贸易，1996 年与黄冠雄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 年合伙创办本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何国英先生还担任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德美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怡创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何国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国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国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国英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42,353,445 股，持有德美化工持股比例为 10.10%。

### 3、史捷锋先生

史捷锋：男，1962 年生，美国国籍，博士、博士后。1993 年毕业于美国麻省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并获博士学位，1993~1995 年于美国克拉克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与波谱专业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是美国化学学会会员、美国纺织化学家和染料家协会高级会员、美国西格玛赛科学研究会会员，曾任美国化学学会特拉州分会理事，发表专业论文近 30 篇。1995 年~1999 年在美国戈尔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高分子技术主管，1999 年~2000 年任美国宝立舒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 年加盟德美实业，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4 年 1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史捷锋先生还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广东德美印尼化工有限公司（Dymatic Chemicals Indonesia）董事。

史捷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捷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捷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捷锋先生没有持有德美化工股票。

#### **4、区智明先生**

区智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1996年6月至今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过应用工程师、业务员、市场部秘书、销售管理部部长、管理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印花项目经理、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助理等职务。2010年8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区智明先生还担任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区智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区智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区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区智明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453,362股，持有德美化工持股比例为0.11%。

#### **5、朱闽翀先生**

朱闽翀：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06年起至2011年担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1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朱闽翀先生还担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闰翀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闰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闰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闰翀先生持有德美化工股票232,960股，持有德美化工持股比例为0.06%。

朱闰翀先生已于2008年12月10日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闰翀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7-28399088；传真：0757-28803001；邮箱：[zhumc@dymatic.com](mailto:zhumc@dymatic.com)。

## **6、蔡敬侠女士**

蔡敬侠：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EMBA。1989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2年到2006年6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蔡敬侠女士还担任广东顺德焦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蔡敬侠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敬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敬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敬侠女士持有德美化工股票536,400股，持有德美化工持股比例为0.13%。

## **7、周红艳女士**

周红艳：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山大学MBA。

1995年~2000年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00年~2003年5月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5月进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22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周红艳女士还担任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监事。

周红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红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红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红艳女士持有德美化工股票893,984股，持有德美化工持股比例为0.21%。

## **二、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 **1、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李宏：**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 MBA，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南开大学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吉化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3年，任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10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主任；2006年10月-2014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

李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大可：**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进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总经办、证券部任职，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证券部经理。



潘大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大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7-28399088-316；传真：0757-28803001；邮箱：[pandk@dymatic.com](mailto:pandk@dymatic.com)。